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2023年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及2023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嘉興市清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清園酒店」)於2016年7月1日訂立租賃協議(「酒店物業租賃協議」)。根據酒店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作為出租人應將該商業物業(總地塊面積25,798.46平方米)出租給承租人清園酒店，作其酒店經營之用，租期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即2020年7月16日)，清園酒店為浙江清園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清園旅遊」)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i)嘉興市清陽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孫連清先生(「孫先生」)擁有該公司74%的股權)；及(ii)主要股東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泰鼎」)(孫先生及孫先生的配偶徐麗麗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65%及35%的股權)各自擁有30%以上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清園酒店為孫先生及泰鼎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酒店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披露(包

括公告及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就(i)公告酒店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將酒店物業租賃協議期限確定為三年或更短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

本公司宣佈，清園旅遊已將其持有清園酒店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即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股份轉讓**」)，並自2024年6月12日起不再為清園酒店的股東。股份轉讓於2024年6月12日完成(「**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清園酒店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自完成時起，酒店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須遵守有關該等交易的年度審閱規定，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就2024年1月1日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就酒店物業租賃協議於完成日期後的剩餘年期而言，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不再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及年度報告規定所規限，因此本公司將不再進行年度審閱，亦不再於相關年度報告中就完成日期翌日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各其後財政年度的該等交易作出相應披露。

儘管進行股份轉讓，酒店物業租賃協議於完成後繼續有效，而本公司擬自完成時起根據酒店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繼續將有關物業出租給作為獨立第三方的清園酒店。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2024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炯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澤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